附件一、實務研習單位申請表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 申請身分 | □法人機構 □一般企業 □社會創新企業 |
| 單位名稱 |  | 代表人 |  |
| 設立登記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是否為陸資企業 | □是，持股比率\_\_\_\_\_\_% □否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計畫經費 | 碩士：　　名，學士：　　名，共　　　名，總經費：　　　　　　　　元 |
| 申請員額 | 臺灣學生(DIGI**+**)：　　名，國際學生(TCA)：　　名，共　　　名。 |
| 文件 | 項目 | 自我檢核(請打勾) | 審查結果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般資格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一份（擇一勾選）1. 一般公司/社會創新企業：🞎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

🞎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1. 法人機構：🞎法人登記證
 |  |  |  |
| 2.最近一期/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一份（擇一勾選）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最近一期/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401、403報表）；🞎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2. 所得稅繳稅證明（🞎最近一年/前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 🞎最近一年/前一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最近一年度/前一年度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組織結算申報書」）
3.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所得稅（提供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  |  |  |
| 3.近一年信用證明影本一份（擇一勾選）1.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2023.9.8以後）；**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  |  |
| 4.最近一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表 |  |  |  |
| 同意書：1. 申請單位同意由計畫辦公室轉請審查會審查本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書。
2. 申請單位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單位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數位發展部及計畫辦公室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承諾書：* + - 1. 申請單位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申請單位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單位於3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單位最近3年未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申請單位最近3年未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
 |
| 本單位計畫書與申請時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單位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受撤銷資格之處分，且繳回已核撥之經費。單位/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 申請單位送件日期 | 　　　年　 　月　　 日 | 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 |  |